

东南大学本科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

为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，更好地加强班集体建设，促进班集体有积极上进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有勤奋、务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(一) 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遵纪守法、关心集体、热爱劳动、团结互助、积极上进、文明健康；

(二) 班集体组织结构完整，职责明确；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；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明显；

(三) 班级干部政治坚定、以身作则、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能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(四)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奋发向上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创新，学习成效显著；

(五)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锻炼，出勤合格率达100%，体育成绩有三分之二为良好及以上；

(六) 所评学年全班每个宿舍的平均卫生成绩都不低于85分；

(七) 所评学年全班无受纪律处分的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评选比例为全校本科班集体（除大一）总数的5%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要提前一年向本学院提出申请，明确努力方向。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由各学院组织验收评选并公示，并将

符合条件的评选材料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全校性评选，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并公示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校先进班集体、省先进班集体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元/班、3000元/班，学校授予其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第五条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校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第六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